



#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222001

单位名称：中共邯郸市峰峰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  
级)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办）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

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

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区委巡察机构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区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委巡察机构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所属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办）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邯郸市峰峰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共邯郸市峰峰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共邯郸市峰峰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中共邯郸市峰峰矿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1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31.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2.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2,214.30</b>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b>2,214.30</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b>2,214.30</b>	<b>总计</b>	62	<b>2,214.30</b>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中共邯郸市峰  
峰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14.30	2,214.3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831.91	1,831.91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1,831.91	1,831.91					
2011101	行政运行	1,552.95	1,552.95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11104	大案要案 查处	25.00	25.00					
2011150	事业运行	84.85	84.85					
2011199	其他纪检 监察事务 支出	144.12	144.1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12.27	212.2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08.09	208.0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6.45	56.4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1.65	151.65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4.18	4.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18	4.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7	70.97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97	70.97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97	7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4	9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4	9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14	9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邯郸市峰峰  
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14.30	1,715.81	498.4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831.91	1,333.43	498.48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1,831.91	1,333.43	498.48			
2011101	行政运行	1,552.95	1,248.58	304.37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11104	大案要案 查处	25.00		25.00			
2011150	事业运行	84.85	84.85				
2011199	其他纪检 监察事务 支出	144.12		144.1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12.27	212.2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08.09	208.0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6.45	56.4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1.65	151.65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4.18	4.18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4.18	4.18				

	金的补助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7	70.97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97	70.97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97	7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4	9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4	9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14	9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中共邯郸市峰峰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31.91	1,831.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2.27	212.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97	70.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9.14	9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214.3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214.30	2,214.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214.30	<b>总计</b>	64	2,214.30	2,21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邯郸市

峰峰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14.30	1,715.81	498.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1.91	1,333.43	498.4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31.91	1,333.43	498.48
2011101	行政运行	1,552.95	1,248.58	304.3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5.00		25.00
2011150	事业运行	84.85	84.8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4.12		14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7	21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9	208.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45	5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65	151.6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18	4.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18	4.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7	70.97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97	70.97	

210120 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97	7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4	9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4	99.14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99.14	9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中共邯郸市峰峰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9.83	30201	办公费	14.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0.6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4.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7.1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6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3.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8	30211	差旅费	13.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56	30216	培训费	5.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4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90	30229	福利费	0.1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1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37.14	公用经费合计				17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邯郸市峰峰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邯郸  
市峰峰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中共邯郸市峰峰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10		47.92		47.92	1.19	43.30		42.17		42.17	1.1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14.3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7.48万元，增长0.8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和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办案工作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14.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14.30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14.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5.81万元，占77.49%；项目支出498.48万元，占22.5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14.30万元，比上年增加17.48万元，增长0.80%，主要是人员调动和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办案工作经费增加；本年支出2214.30万元，比上年增加17.48万元，增长0.80%，主要是人员调动和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办案工作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14.30万元,比上年增加266.06万元,增长13.66%,主要是调整项目预算资金性质;本年支出 2214.30万元,比上年增加266.06万元,增长13.66%,主要是调整项目预算资金性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减少248.58万元,降低100%,主要是调整项目预算资金性质;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减少248.58万元,降低100%,主要是调整项目预算资金性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1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8%,比年初预算增加174.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和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办案工作经费增加;本年支出221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8%,比年初预算增加174.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和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办案工作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1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8%,比年初预算增加174.9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和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办案工作经费增加;本年支出221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8%,比年初预算增加174.9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和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办案工作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均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均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14.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31.91万元，占82.7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2.27万元，占9.59%，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70.97万元，占3.2%，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99.14万元，占4.48%，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15.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37.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178.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19%，较预算减少 5.8 万元，降低 11.81%，主要是缩减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费用；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25.32 万元，降低 36.90%，主要是缩减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费用。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没有增减变化；与上年持平，没有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7.92万元，支出决算42.17万元，完成预算的88.00%，较预算减少5.75万元，降低12.00%，主要是缩减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费用；较上年减少25.78万元，降低37.94%，主要是缩减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XX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没有增减变化，与上年持平，没有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XX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2.1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75 万元，降低 12.00%，主要是缩减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费用；较上年减少 25.78 万元，降低 37.94%，主要是缩减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费用。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9 万元，支出决算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6%。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6 万元，降低 5.04%，主要是缩减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0.46 万元，增长 68.66%，主要是办案工作实际需求。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3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8.6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19.87 万元，降低 55.17%。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经费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33.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纪委监委单位经费项目及大要案查处专项经费项目等 1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常委部门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常委部门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80 万元，执行数为 8.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8%。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各项筹备工作，保障会议顺利召开，完成会议议程。存在问题：预算执行进度未及时完成，下一步将较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常委部门会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峰峰纪委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0.800000	到位数	10.800000		执行数	8.789400	81.38	
	其中: 财政资金	10.8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8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8.789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情况	通过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保障会议顺利召开，完成会议议程。				通过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保障会议顺利召开，完成会议议程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次数	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次数	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次数	15.00	≥	30	次	35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会议活动完成率	保障会议顺利召开，完成会议议程。	保障会议顺利召开，完成会议议程。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平均每次开会经费	平均每次开会经费	平均每次开会经费	10.00	≤	4000	元	3100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完成	年底前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反腐机制	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15.00	文字描述		强化反腐机制	强化反腐机制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贯彻上级会议落实率	贯彻上级会议落实率	贯彻上级会议落实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14		



	自评总分	98.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魏彩燕	联系电话:	518262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惩治和

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4.79万元，执行数为44.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未发现问题。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峰峰纪 委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788417	到位数	44.788417	执行数	44.78841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788417	其中:财政资金	44.788417	其中:财政资金	44.78841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建立健全适应我区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建			100.00	

					立健全适应我区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品数量	制作宣传品数量	15.00	≥	4000	册	4500册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报刊杂志续订率(%)	续订报刊杂志的读者占读者群的比率	15.00	≥	90	%	0.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提出案件处置意见时间	对案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的时间	10.00	≤	30	天	20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人日均差旅开支	每人日均差旅食宿开支	10.00	≤	200	元	121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反腐机制	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15.00	文字描述		强化反腐机制	强化反腐机制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高压持续震慑	加强执纪问责,保持高压持续震慑	15.00	文字描述		保持高压持续震慑	保持高压持续震慑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魏彩燕	联系电话:	518262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3) 大要案查处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要案查处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执行数为 25.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未发现问题。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要案查处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峰峰纪委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995340	到位数	24.995340		执行数	24.9953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995340	其中:财政资金	24.995340		其中:财政资金	24.9953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实现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件数	办理大要案件数	15.00	≥	2	件	8 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办结案件数占立案数的比例	15.00	≥	90	%	0.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对嫌疑人的留置时间	对嫌疑人的留置时间	10.00	≤	3	月	2个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案人员每人日均差旅开支	办案人员每人日均差旅食宿费开支	10.00	≤	200	元	121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遏制腐败现象	15.00	文字描述		遏制腐败现象	遏制腐败现象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高压持续震慑	15.00	文字描述		保持高压持续震慑	保持高压持续震慑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纪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10.00	≤	1	%	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施			
填报人:	魏彩燕	联系电话:	518262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4) 单位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1.00 万元，执行数为 11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17%。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单位各项运行维护

支出；二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存在问题：预算执行进度未及时完成，下一步将较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峰峰纪委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1.00000 0	到位数	131.000000		执行数	110.259565		84.17		
	其中: 财政资金	131.00000 0	其中: 财政资金	131.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10.25956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			



情况								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纪执法行动次数	执纪执法行动的次数	15.00	≥	350	次	386 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总数的比率	15.00	≥	90	%	0.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信访受理完成时间	检举控告类信访案件受理完成时间	10.00	≤	5	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人日均差旅开支	每人日均差旅食宿费开支	10.00	≤	200	元	121 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反腐机制	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15.00	文字描述		强化反腐机制	强化反腐机制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综合事务工作任务的比例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纪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被投诉的执纪执法办案行为次数占执纪执法办案总数的比率	10.00	≤	1	%	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1 6761
	自评总分										
五、存在											

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魏彩燕	联系电话:	518262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5) 单位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0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0.00万元，执行数为108.53万元，完成预算的90.44%。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单位各项运行维护

支出；二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存在问题：预算执行进度未及时完成，下一步将较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峰峰纪委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20.00000 0	到位数	120.000000	执行数	108.532150	90.44				
	其中: 财政资金	120.00000 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8.5321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			

情况								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纪执法行动次数	执纪执法行动的次数	15.0 0	>=	350	次	386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总数的比率	15.0 0	>=	90	%	0.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信访受理完成时间	检举控告类信访案件受理完成时间	10.0 0	<=	5	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人日均差旅开支	每人日均差旅食宿费开支	10.0 0	<=	200	元	121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反腐机制	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15.0 0	文字描述		强化反腐机制	强化反腐机制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综合事务工作任务的比例	15.0 0	>=	95	%	0.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纪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被投诉的执纪执法办案行为次数占执纪执法办案总数的比率	10.0 0	<=	1	%	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4 434 6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魏彩燕	联系电话:	518262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6) 单位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1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单位各项运行维护支出；

二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峰峰纪委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560338		97.8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6033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纪执法行动次数	执纪执法行动的次数	20.00	>=	350	次	386 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总数的比率	15.0 0	>=	90	%	0.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信访受理完成时间	检举控告类信访案件受理完成时间	15.0 0	<=	5	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反腐机制	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15.0 0	文字描述		强化反腐机制	强化防腐机制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综合事务工作任务的比例	15.0 0	>=	95	%	0.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纪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被投诉的执纪执法办案行为次数占执纪执法办案总数的比率	10.0 0	<=	1	%	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魏彩燕	联系电话:			518262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p>									

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 电子调查室基础建设及谈话中心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电子调查室基础建设及谈话中心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83万元，执行数为17.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办案效率。未发现问题。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子调查室基础建设及谈话中心改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峰峰纪委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827000	到位数	17.827000		执行数	17.827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2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2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2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办案效率					确保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办案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同步同录设备	同步同录设备价格	15.00	≤	20	万	15.3	完成	15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电子设备硬件数量	15.00	≥	8	台	9台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整修改造	整修改造实际工作量占计划工作量的百分比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建设时间	对相关设备进行安装的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底	2023年底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水平	提高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健全监督信息化体系	逐步健全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5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魏彩燕			<b>联系电话:</b>			518262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8) 电子数据提取调查室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电子数据提取调查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9 万元，执行数为 2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电子数据调查工作场所、系统建设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子数据提取调查室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峰峰纪 委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20.093000	到位数	20.093000		执行数	20.093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93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93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93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提升电子数据调查工作场所、系统建设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提升电子数据调查工作场所、系统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电子设备硬件数量	15.00	≥	20	个	20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设备使用保障工作的完成率	电子数据取证, 保证数据分析研判工作完成比例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建设时间	对相关设备进行安装的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底	2023年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设备建设投入	设备建设投入不超标准等级要求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衔接司法, 保障电子数据的证据效力和数据安全	有效衔接司法, 保障电子数据的证据效力和数据安全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电子数据调查工作场所、系统建设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提升电子数据调查工作场所、系统建设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魏彩燕	联系电话:	518262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9) 专项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44 万元，执行数为 1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单位各项运行维护支出；二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峰峰纪 委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2.440000	到位数	12.440000		执行数	12.4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100.00	

四、年度 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b>产出指 标</b>	数量指标	执纪执法行 动次数	执纪执法行动的 次数	15.00	≥	350	次	386 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办结案件数量占 立案案件总数的 比率	15.00	≥	90	%	0.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信访受理完 成时间	检举控告类信 访案件受理完成 时间	10.00	≤	5	工作 日	5 个工 作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人日均差 旅开支	每人日均差旅 食宿费开支	10.00	≤	200	元	121 元	完成	10	
<b>效益指 标</b>	社会效益 指标	强化反腐机 制	完善全面从严 治党责任制度， 构建一体推进 不敢腐、不能腐 、不想腐体制机 制	15.00	文 字 描 述		强化 反腐 机制	强化反 腐机 制	完成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综合事务工 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工作 任务完成情况占 综合事务工作任 务的比例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b>满意度 指标</b>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执纪执法办 案行为投诉 率	被投诉的执纪 执法办案行为次 数占执纪执法办 案总数的比率	10.00	≤	1	%	0	完成	10	
<b>预算执 行率</b>	预算执行 率			1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魏彩燕	联系电话:	518262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0) 邯财行[2023]11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邯财行[2023]11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33万元，执行数为11.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纪检监察系统办案设备现代化，提升办案效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邯财行[2023]11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峰峰纪委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330000	到位数	11.330000		执行数	11.3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11.330000	其他	11.330000		其他	11.33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纪检监察系统办案设备现代化，提高办案效率。				提升纪检监察系统办案设备现代化，提高				100.00

四、年度 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办案效率。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 得分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b>产出指 标</b>	数量指标	购置办案设备数量	购置办案设备的数量	15.00	≥	1	套	2套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购置办案设备的使用率	购置办案设备的使用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办案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10.00	文字 描述		12月底 前	12月底 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置办案设备每套均价	购置的办案设备平均每套的价格	10.00	≤	8	万	7.41万	完成	10	
<b>效益指 标</b>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健全监督体系	逐步健全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15.00	文字 描述		逐步健 全监督 体系	逐步健 全监督 体系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水平	提高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水平	15.00	文字 描述		提高纪 检监察 系统信 息化水 平	提高纪 检监察 系统信 息化水 平	完成	15	
<b>满意度 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办案设备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b>预算执 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魏彩燕	联系电话:	518262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1) 纪检监察系统安全可替代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纪检监察系统安全可替代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

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纪检监察内网和外网计算机全部安可替代。未发现问题。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系统安全可替代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峰峰纪委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纪检监察内网和外网计算机全部安可替代				实现纪检监察内网和外网计算机全部安可替代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算机辅助配套软件数	计算机辅助配套软件数	15.00	≥	30	套	48 套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安可替代”	内网和外网安可替代	15.00	≥	90	%	1	完成	15	

			使用率	后计算机使用比例							
	时效指标	完成建设时间	对相关设备进行安装的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 年底	2023 年 6 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外网电脑每台单价	外网台式电脑每台单价	10.00	≤	9000	元	6200 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网络安全	维护纪检监察内网和外网网络信息安全	15.00	文字描述		保障网络安全	保障网络安全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信息化水平	提高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工作信息化水平	提高工作信息化水平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对网络安全的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魏彩燕			联系电话:	518262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p>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2) 乡镇纪委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镇纪委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执行数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乡镇辖区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乡镇案件查办工作；二是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未发现问题。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纪委办案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峰峰纪委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乡镇辖区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乡镇案件查办工作。				通过对乡镇辖区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乡镇案件查办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纪执法行为次数	执纪执法行动次数	15.00	≥	110	次	113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总数的比率	15.00	≥	90	%	0.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提出案件处置意见时间	对案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的时间	10.00	≤	30	天	20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人日均差旅开支	每人日均差旅食宿开支	10.00	≤	200	元	121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完善“两员”制度	构建上下贯通，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党内监督体系	15.00	文字描述		深化完善“两员”制度	深化完善“两员”制度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遏制腐败现象	通过案件查办，遏制腐败现象	15.00	文字描述		遏制腐败现象	遏制腐败现象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纪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被投诉的执纪执法办案行为次数占执纪执法办案总数的比率	10.00	≤	1	%	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魏彩燕	联系电话:		518262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p>									



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3) 信息查询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息查询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87万元，执行数为9.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办案效率。存在问题：因资金申请存在困难，该项目需要一次性建成支付，造成项目未达预期目标，下一步将加大资金申请力度。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息查询平台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峰峰纪委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866100	到位数	9.866100		执行数	9.866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866100	其中:财政资金	9.866100		其中:财政资金	9.866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办案效率				确保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办案效率				5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电子设备硬件数量	15.00	≥	1	套	0套	未完成	7
		质量指标	设备使用保障工作的完成率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比例	15.00	≥	90	%	0.5	未完成	7
		时效指标	完成建设时间	对相关设备进行安装的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底	2024年	未完成	5
		成本指标	信息查询平台单价	信息查询平台单价	10.00	≤	20	万元	9.87	完成	8
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	提高纪检监察系	提高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水	15.00	文字		是/否	是	完成	15	

	<b>标</b>	标	统信息化水平	平		描述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健全监督信息化体系	逐步健全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信息化监督体系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5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7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预算调整原因，未全部完成年初目标，已完成前期基础建设，后期加装硬件设备对接市纪委信息查询平台										
填报人:	魏彩燕			<b>联系电话:</b>		518262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p>										

<p>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14) 信息化技术运维和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信息化技术运维和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 执行数为 25.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 提升办案效率。存在问题: 年初绩效指标设定不科学, 与实际工作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 结合实际情况, 调整绩效目标, 使绩效目标更切合实际。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息化技术运维和应用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峰峰纪 委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	25.000000			

	财政资金				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办案效率				确保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办案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电子设备硬件数量	15.00	≥	20	个	22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设备使用保障工作的完成率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比例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建设时间	对相关设备进行安装的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底	2023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信息查询平台单价	信息查询平台单价	10.00	≤	20	万元	9.87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水平	提高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健全监督信息化体系	逐步健全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信息化监督体系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魏彩燕			联系电话:			518262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3.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